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訴字第13號

原　　告　應琪芳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李重慶律師
複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
原　　告　吳冠廷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原　　告　吳冠維
被　　告　王梅
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原告應琪芳聲請追加吳冠維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冠維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本院111年度家訴字第13號請求撤銷贈與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忠賢之繼承人吳冠維因與吳忠賢之妹吳幸芳同一職場，吳幸芳等人因婆媳問題與原告應琪芳不合，故吳冠維不欲同為原告，因本件共同權利之行使需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或由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當事人方為適格，因吳冠維不願一同起訴或被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聲請追加吳冠維為原告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

三、經查，吳忠賢之繼承人為應琪芳、吳冠廷、吳冠維，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應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應琪芳主張吳忠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分數次給付金錢予建設公司購買桃園市龜山區之預售屋，而預售屋買方名義人為被告王梅，被告顯係減少原告應琪芳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有害原告應琪芳之剩餘財產請求權，基於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撤銷贈與及返還金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因關於撤銷之贈與財產為吳忠賢生前財產，於吳忠賢死亡後為其遺產，基於公同共有財產權之行使，即應由吳忠賢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嗣原告應琪芳、吳冠廷具狀表示吳冠維因與職場情誼關係，不願一同起訴或被訴等情，有111年11月8日民事準備(二)狀附卷可稽，應認吳冠維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是原告聲請追加原告於法相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廖素芳